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4号  
(总号586)  
2021年7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方  
主任: 梁磊  
副主任: 柳江  
成员: 钟培易斌  
陈虹宇肖建  
主编: 陈虹宇  
副主编: 蒲焱佚陈韬文轶  
编辑: 罗超李思颖赵猛  
张龙曹钰杨凯钧  
刘恒王慧风顾星  
董亚玲周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数: 4000册  
地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7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8号	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绵阳市保险业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67号	21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 关于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保险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全市保险资源配置，推动我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绵阳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保险服务全市“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现代保险体系，提升保险服务质效，为建

设中国科技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绵阳提供有力的保险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回归本源。**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为经济社会提供风险保障。

——**坚持优化结构。**完善保险市场、产品和服务体系,引导更多保险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的创新活力,促进差异化竞争、个性化服务。

——**坚持防范风险。**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为底线,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保险业稳健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竞争有序,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保险市场体系,建设成为西部保险强市。

保险产品和服务向社会各领域进一步渗透,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成为企业风险管理、居民风险保障的重要手段,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在实现保险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在促进资金融通上有提升,在保障产业发展上有实效,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上有作为,在强化民生保障上有提高。

保险公司数量新增 10 家以上,保险机构突破 120 家;保费收入确保达到 180 亿元以上,力争实现

200 亿元;保费收入全省占比稳中有升,增速居全省前列。

## **二、聚焦保险供给,实现行业健康发展**

**(四)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支持现有保险机构合理布局,吸引更多保险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和各类保险后台运营中心。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探索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模式,推动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五)优化保险服务供给。**引导保险机构回归风险保障本源,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完善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提升专业能力,精准高效满足人民群众的保险需求。

**(六)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保险销售行为,重点解决销售误导、理赔难问题,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的保险消费环境。畅通保险消费者反映诉求渠道,完善诉调对接运行机制。

**(七)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坚决打击非法保险活动,取缔非法保险机构。规范涉保理赔司法鉴定行为,严厉打击骗取保险财政补贴、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保险机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聚焦资金融通,吸引险资入绵**

**(八)强化政保企交流合作。**加强与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的沟通联系,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形式,促成保险资金在绵的投资运用。

**(九)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对照保险资金

运用政策条件,多渠道遴选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立保险资金对接项目储备库,为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十)丰富融资增信措施。**增强市属国有企业实力,提升融资主体信用评级。通过大型企业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实施保险资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增信安排,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要求,增强保险公司在我市的投资积极性。

#### 四、聚焦产业需求,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十一)支持科技创新。**围绕创新主体培育,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推广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和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工程提供风险保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显著增加。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保险,在创新研发、高端人才保障、生产经营等环节开办特色保险产品,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加速迭代升级。

**(十二)支持制造业发展。**用好企业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等保险工具,将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引入先进制造产业管理体系,助力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在高危企业和公共聚集场所有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替代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按规定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强制性认证(3C认证)产品领域及获政府质量奖、名牌企业的企业先行先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在关系民生的重要领域、风险等级较高的行业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十三)支持服务业发展。**积极挖掘现代服务业的保障需求,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在大型游乐及体育活动场所、旅游景点推广公众责任险、旅游意外综合保险;在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领域,将保险嵌入供应链环节,鼓励企业购买营业中断保险、延迟取消类保险、仓单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鼓励参保雇主责任险、组织者责任保险、展览会责任保险等,促进保险业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及协同发展。

**(十四)支持建筑业发展。**加快推进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提高我市商品住宅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建筑企业通过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建筑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进一步推广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积极争取新基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工程保险在本地保险公司承保。

#### 五、聚焦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发展

**(十五)支持全国种业强市建设。**建立市场化种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围绕种业全链条提供制种保险、种子知识产权保险、种企责任险等更全面更有针对性的种业保险产品。鼓励各县(市区)、园区结合实际开展“水稻制种”等险种,逐步扩大优势种业的制(繁)种保险。推动完善制种保险条款,有条件的地区可稳步探索制种育种相关险种试点。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民和龙头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并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理赔定损工作。探索通过保单质押贷款、保

险资金投入等方式支持种业发展。

**(十六) 积极发展涉农保险。**提升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支持“三农”领域补短板。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村意外险、定期寿险以及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业务,扩大健康险在县域地区的覆盖面。运用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农村治安保险等保险工具,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十七) 落实农险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增品。强化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与保险行业的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优化农业保险机构布局。围绕我市“6+10”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发展地方特色农险。各县(市区)、园区要抓住“四川省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机遇,积极推动“川菜”种植、“川果”种植、育肥猪价格三个试点保险品种的发展。

## 六、聚焦民生保障,服务百姓需求

**(十八) 助力防灾减损。**将商业保险纳入我市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防灾减损功能。引导各县(市区)、园区和相关单位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等,引导居民购买家庭财产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缓解财政在灾后重建、社会救助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灾害事故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健全政府引导下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建立洪涝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巨灾保险机制。

**(十九) 加快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建设。**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可实现养老金融产品年金化领取的保险产品。支持发展与养老服务相衔接的保险产品,探索满足60岁及以上老年人保险需求,积极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探索商业保险机构与各类养老机构合作模式,发展适应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支持保险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医养结合、康养结合,增加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

**(二十) 完善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覆盖群众生命周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和支付能力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推动商业健康保险直付,实现“一站式”结算。根据地方实际及时研究调整大病保险的筹资及报销标准,提升保障水平,推进“惠绵保”等普惠型健康保险尽快落地。加快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的发展,降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风险。积极推进疫苗接种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试点。积极推广税收优惠健康保险。争取纳入全国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城市。支持保险资金依规投资健康服务产业。

**(二十一) 扩大教育领域保障覆盖面。**推动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建立安全责任体系。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家长投保学平险、学生监护人责任保险等。提供针对在校学生

(幼儿),研学旅行、留学等保险产品或综合保障方案。探索“保险+科技+预防”的保险服务模式,尝试将事前心理干预纳入校园类保险运行机制。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市政府与四川银保监局的定期联系制度、绵阳市保险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及时研究和解决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各县(市区)、园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考核,统筹推进全市保险业发展。

**(二十三)加强政策扶持。**优化保费补贴机制,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府采购保险产品和服务力度,支持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在我市以多种方式参与保险经办服务。

依法对保险案件进行司法鉴定、仲裁、判决工作,为保险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绵进行保险监管政策、机构准入、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先行先试。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完善保险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通过举办各种保险主题活动以及保险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等形式,广泛宣传保险的功能意义和作用,实现全民保险知识的普及和公众保险意识的提高。

附件: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台账

附件

##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台账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聚焦保险供给，实现行业健康发展</b>				
完善保险市场体系	1	支持现有保险机构合理布局，吸引更多保险公司在绵阳市设立分支机构和各类保险后台运营中心。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
	2	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模式，推动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绵阳银保监分局	
优化保险服务供给	3	引导保险机构回归风险保障本源，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完善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提升专业能力，精准高效满足人民群众的保险需求。	绵阳银保监分局	
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4	规范保险销售行为，重点解决销售误导理赔难问题。	绵阳银保监分局	
	5	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的保险消费环境。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6	畅通保险消费者反映诉求渠道，完善诉调对接机制。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7	坚决打击非法保险活动，取缔非法保险机。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
	8	规范涉保理赔司法鉴定行为。	市司法局	
	9	严厉打击骗取保险财政补贴、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金融工作局
	10	建立健全保险机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绵阳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绵阳中支、市金融工作局
<b>聚焦资金融通，吸引险资入绵</b>				
强化政保企交流合作	11	加强与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的沟通联系，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形式，促成保险资金在绵的投资运用。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项目	12	对照保险资金运用政策条件，多渠道遴选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立保险资金对接项目储备库，为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合作局、市国资委、绵阳银保监分局
丰富融资增信措施	13	增强市属国有企业实力，提升融资主体信用评级。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4	通过大型企业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实施保险资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增信安排，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要求，增强保险公司在我市的投资积极性。	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	绵阳银保监分局
<b>聚焦产业需求，服务经济转型升级</b>				
支持科技创新	15	围绕创新主体培育，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推广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和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工程提供风险保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显著增加。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保险，在创新研发、高端人才保障、生产经营等环节开办特色保险产品，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加速迭代升级。	市金融工作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绵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支持制造业发展	17	用好企业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等保险工具，将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引入先进制造产业管理体系，助力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	市经信局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18	在高危企业和公共聚集场所有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替代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市应急局	市经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19	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按规定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20	鼓励强制性认证（3C 认证）产品领域及获政府质量奖、名牌企业的企业先行先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在关系民生的重要领域、风险等级较高的行业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支持服务业发展	21	积极挖掘现代服务业的保障需求，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22	在大型游乐及体育活动场所、旅游景点推广公众责任险、旅游意外综合保险。	市文广旅局	市教体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23	在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领域，将保险嵌入供应链环节，鼓励企业购买营业中断保险、延迟取消类保险、仓单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鼓励参保雇主责任险、组织者责任保险、展览会责任保险等。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24	促进保险业和服务业的深入融合及协同发展。	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支持建筑业发展	25	加快推进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提高我市商品住宅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市住建委	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26	引导建筑企业通过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	市住建委	绵阳银保监分局
	27	鼓励建筑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进一步推广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市住建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28	积极争取新基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工程保险在本地保险公司承保。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b>聚焦乡村振兴，服务三农发展</b>				
支持全国种业强市建设	29	建立市场化种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围绕种业全链条提供制种保险、种子知识产权保险、种企责任险等更全面更有针对性的种业保险产品。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鼓励县（市区）、园区结合实际开展“水稻制种”等险种，逐步扩大优势种业的制（繁）种保险。推动完善制种保险条款，有条件的地区可稳步探索制种育种相关险种试点。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
	31	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民和龙头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理赔定损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32	探索通过保单质押贷款、保险资金投资等方式支持种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绵阳银保监分局
积极发展涉农保险	33	提升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支持“三农”领域补短板。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
	34	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村意外险、定期寿险以及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业务，扩大健康险在县域地区的覆盖面。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35	运用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农村治安保险等保险工具，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险高质量发展要求	36	按照“中央支持保大宗、保成本，地方支持保特色、保产量，有条件的保价格保收入”的原则，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程度，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增品。强化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与保险行业的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优化农业保险机构布局。围绕我市“6+10”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发展地方特色农险。各县（市、区）、园区要抓住“四川省中央财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机遇，积极推动“川菜”种植、“川果”种植、育肥猪价格三个试点保险品种的发展。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聚焦民生保障，服务百姓需求</b>				
助力防灾减灾	37	将商业保险纳入我市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防灾减损功能。	市应急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合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38	引导各县（市、区）、园区和相关单位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等，引导居民购买家庭财产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缓解财政在灾后重建、社会救助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灾害事故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健全政府引导下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建立洪涝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巨灾保险机制。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合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加快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建设	39	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可实现养老金融产品年金化领取的保险产品。	绵阳银保监分局	
	40	支持发展与养老服务相衔接的保险产品，探索满足60岁及以上老年人保险需求，积极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委
	41	探索商业保险机构与各类养老机构合作模式，发展适应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	市民政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
	42	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医养结合、康养结合，增加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委、绵阳银保监分局
完善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	43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覆盖群众生命周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和支付能力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保险行业协会
	44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推动商业健康保险直付，实现“一站式”结算。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5	根据地方实际及时研究调整大病保险的筹资及报销标准，提升保障水平，推进“惠绵保”等普惠型健康保险尽快落地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绵阳银保监分局
	46	加快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的发展，降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风险。积极推进疫苗接种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试点。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47	积极推广税收优惠健康保险。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8	争取纳入全国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城市。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绵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49	支持保险资金依规投资健康服务产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扩大教育领域保障覆盖面	50	推动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建立安全责任体系。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家长投保学平险、学生监护人责任保险等。	市教体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
	51	提供针对在校学生（幼儿），研学旅行留学等保险产品或综合保障方案。	绵阳银保监分局	市教体局
	52	探索“保险+科技+预防”的保险服务模式，尝试将事前心理干预纳入校园类保险运行机制。	市教体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b>保障措施</b>				
加强组织保障	53	建立市政府与四川银保监局的定期联系制度、绵阳市保险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及时研究和解决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绵阳中支、市商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市级保险机构

主要任务	任务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4	加强对各县（市、区）、园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统筹推进全市保险业发展。	市委目标绩效办	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加强政策扶持	55	优化保费补贴机制，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56	加大政府采购保险产品和服务力度，支持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在我市以多种方式参与保险经办服务。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57	依法对保险案件进行司法鉴定、仲裁、判决工作，为保险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58	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绵进行保险监管政策、机构准入、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先行先试。	市金融工作局	绵阳银保监分局
加强宣传引导	59	建立完善保险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专门的保险频道或节目栏目，通过举办各种保险主题活动以及保险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保险的功能意义和作用，实现全民保险知识的普及和公众保险意识的提高。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1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七届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社会创业创新热情，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再突破、创新再深入、政策再完善，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促进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发展，不断激发

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绵阳增添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规律**。积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中的突出问题,做到综合施策、精准服务、发展为要、久久为功。

——**坚持公平竞争**。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对标国内先进,完善扶持政策,着力疏通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 (三)工作目标。

全力打造全省领先、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尽快实现全市市场主体增量和总量均达到全省地级市领先水平,新增市场主体年增长达到10以上;到2021年底,市场主体达40万户,到2025年底,市场主体力争达55万户,市场主体质量持续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优化政务环境,为市场主体增活力。

**1.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整合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将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实行企业开办“零成本、小时办”。推进证照审批事项“一

网通办”、全程“不见面”网上办、异地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规范市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对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审批并发证,让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积极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对不涉及前置审批及安全、环保等的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可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作为证明,无需提交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市场主体采取集群注册模式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推进电子照、章、证一体化应用**。积极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经营涉及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

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的,可以申请简易注销。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将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20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即到即办,即时注销。企业注销涉及的税务、人社、经合、海关等部门相关注销事项,实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一事联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经济合作局、绵阳海关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大力优化发展环境,为市场主体增动能。

**6.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以市场的平等开放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 立足产业发展壮大市场主体。**集中精力大抓工业,以区位优势、配套优势和科技领先优势,培育发展引领型、补链型市场主体。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能源化工等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核技术应用、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新型显示、汽车、新材料等行业大企业、主导产品的辐射带动作用,引育一批

以集成产品、配套生产零部件为优势和特色的产业配套企业。依托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做大做强“头部”企业,打造一批由大企业引领、产业链式集聚的产业集群。根据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发展需求,定期发布主体发展指南,引导各类主体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大力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科技领先优势,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兴产业。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和企业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形成的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走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发展模式,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科技服务,发展壮大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9. 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推进“8+1”现代服务业体系发展,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做大做强连锁经营、多维度提升自身竞争力等措施,加快转变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新零售,推广智慧农贸市场等“智慧+”商贸运营新模式,引导大型实体店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



型,鼓励和支持养老、家政、医疗、旅游、物流、信息技术、教育、文化等产业发展;推动传统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以多行业、多层次、多角度的协同产业链助推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市场主体。**根据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围绕“做大规模、做优品质、做响品牌”目标,加快构建“6+10”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一二三产业融合、规模经营多样、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基地为依托,市场为导向,做大做强农业公司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新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带动小农生产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培育壮大农业服务组织,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带,促进新型现代农业市场主体的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促进区域合作聚集市场主体。**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为指引,加快融入成都都市圈发展,深度参与“绵碛合作”,特别是在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进行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做大做强产业链条,形成市场主体聚集效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发展平台经济催生市场主体。**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的扶持力度,壮大平台内市场主体数量和规模。对于新申请的符合条件的本地互联网平台,提供全程电子化集群注册技术支持,实现平台

内市场主体户开业登记“一表智能填报、一键智能审批”。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鼓励支持异地电商平台中的本地经营主体线下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依法保护其合法经营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大力优化市场环境,为市场主体增动力。

**13. 完善主体发展奖励政策。**对已出台的惠企奖励措施、奖励项目、奖励方式等进行修订完善。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新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功通过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成功取得“军工三证”等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奖励;对获得国省市质量奖和主导参与行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给予奖励,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积极试行惠企“无申请兑现”改革,科学制定并主动兑现各项降费惠企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加大税源培植和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税收优惠政策,以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新增市场主体培育新税源,实现新培植税源与新增市场主体同步,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系统化金融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鼓励银行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推行专利、商

标、地理标志等混合质押融资,利用物联网等技术为企业使用动产抵押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5. 提升企业运行服务水平。**加强商标品牌培育,积极开展专利导航服务;支持企业从“做产品”向“做标准”转型,推动产业与标准协同发展;引导市场主体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人才培养、投融资、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等服务,促进创新成果应用拓展延伸,实现主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能力。**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大力优化法治环境,为市场主体减负担。

**17.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

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9.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修订与市场主体享受公平、公正待遇不相适应的制度规定,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出台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指引,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行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建立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配套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谋划、抓实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定期研究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构建上下贯通、协调通畅的工作体系和长效机

制,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强大合力。〔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1. 强化政策落地。**建立政策辅导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布各级涉企政策,汇聚各级惠企政策信息,精准匹配、精准服务、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建立发展指导制度,各级经济管理部门要定期发布市场主体发展指引,积极引导各类主体进入市场。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市场监管、经信、商务、科技、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定期组织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中相关情况和问题。〔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2. 加强督办考核。**将市场主体发展户数纳入对各县(市、区)、园区的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建立通报机制和约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部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2021 年各县(市、区)、园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

附件

## 2021年各县（市、区）、园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

单位：户

地 区	2020年期末				2021年目标			
	企业	个体	农专社	总量	企业	个体	农专社	总量
涪城区	24336	69766	208	94310	26770	76743	229	103742
游仙区	8139	22569	413	31121	8953	24826	454	34233
安州区	4866	20346	482	25694	5353	22381	530	28264
江油市	9763	46865	771	57399	10739	51552	848	63139
三台县	6780	35410	1476	43666	7458	38951	1624	48033
梓潼县	2949	18959	398	22306	3244	20855	438	24537
盐亭县	3675	18225	535	22435	4043	20048	589	24680
平武县	1708	7401	450	9559	1879	8141	495	10515
北川县	2424	8216	522	11162	2666	9038	574	12278
高新区	8724	18508	20	27252	9596	20359	22	29977
经开区	5389	9121	8	14518	5928	10033	9	15970
科创区	5348	5508	/	10856	5883	6059	/	11942
仙海区	366	914	16	1296	403	1005	18	1426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绵阳市保险业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绵府办函〔2021〕6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为营造我市良好的保险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保险功能，推动全市保险业及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绵阳市保险业工作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刘海昌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罗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 林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

李 弘 绵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 员：卢 勇 涪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姚 军 游仙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云相 安州区政府副区长

许 红 江油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董正红 三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 建 梓潼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谢商武 盐亭县政府副县长

王永昭 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  
常务副县长

王绍慧 平武县政府副县长

郭 芸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戴顺贵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 勇 科创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鹏 仙海区管委会副主任

苗红波 科学城办事处副主任

潘大伟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  
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刘喜亮 市委统战部二级调研员

梁 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古庆华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忠祥 市教体局副局长

郝剑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正林 市司法局副局长

唐以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党委书记

孟贵林 市住建委总工程师  
康孝先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德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柴立民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益德 市应急局副局长  
陈建德 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尚清 绵阳科技城“两金”管理中心主任  
曹 晖 市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严 平 市经济合作局机关党委书记  
孙瑞云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廖熠玲 市医保局副局长  
周朝勇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辜晓川 人民银行绵阳中支副行长  
陈晓林 绵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田茂林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姜林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分析全市保险业运行情况,研究解决保险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保险业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实施方案;审议成员单位提交的重要议题等。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